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促字第1729號

債 權 人 嘉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嘉育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明偉即阡陽工程企業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阡陽工程企業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楊明偉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請提出經兩造簽章之系爭工程之「完整」工程契約書或類此之書面文件影本。

三、請提出載明工程項目、單價、金額、總金額之系爭工程標單或工程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四、請提出經債務人公司簽章之確認系爭工程已全部完工、驗收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請提出「系爭工程付款明細表」經債務人公司簽章確認所有項次均認可之文件影本。

六、請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載有工程項目、金額、數量，總金額相符之請款單、發票影本。

七、請債權人具狀敘明：

(一)、兩造約定之工程總價若干？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是否為系爭工程之驗收完成款？

(二)、兩造約定之工程項目、施工期間之起迄及範圍為何？究係以工作天或日曆天為計算標準？

(三)、債務人拒付系爭工程尾款之原因為何？

八、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事實理由、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反面影本等），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

01 函。

02 九、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整，將全
03 部駁回其聲請。

04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06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09 書 記 官 張美馨